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江组通〔2019〕165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0 年度选调生 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组通〔2019〕5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江门市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工作方案》，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公务员二科沟通。

联系人：余德庆，电话：3277172，传真 3277191；

电子邮箱：jmzzbgwyek@163.com。



江门市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 公务员招录工作方案

为深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建设我市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组通〔2019〕50 号）精神，市委组织部将专题组织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加强统筹兼顾、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我市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本次招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认真执行公务员招录规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公平公正；选拔储备一批适应新时代江门改革发展需要的新生力量，吸引集聚一批急需紧缺的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增强港澳对大湾区建设的认同，积极支持港澳优秀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大湾

区建设。

二、职位类别

此次公务员招录职位具体分为三类：第一类2020年度选调生职位、第二类急需紧缺专业职位、第三类定向港澳选拔职位。各类职位招录计划详见《广东省2020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项目表》（附件1）。

三、招录范围和条件

（一）2020年度选调生职位

1.报名范围。市直单位：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和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市（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列入我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的应届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以及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高校名单见附件2）。

2.选拔条件。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2)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本科、硕士、博士的年龄分别不超过 24、27、30 周岁（截至此次报名首日，下同），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 3 岁；

(4)符合法律、法规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国（境）外知名院校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应在报考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3.回避制度。市、市（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不得报考其任职地的选调职位；市直、市（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不得报考其任职单位（系统）的选调职位。其他需要回避的事项，按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执行。

（二）急需紧缺专业职位

1.报名范围。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境）外知名高校和列入我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的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

生。

2.选拔条件。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工作表现优秀或在校成绩优良，发展潜力较好，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

（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2020 年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时间可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符合省“一核一带一区”、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急需紧缺专业，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专业人士。

国（境）外知名院校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应在报考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三）定向港澳选拔职位

1.报名范围。面向内地全日制高校毕业的 2020 年应届优秀港澳学生。

2.选拔条件。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港澳居民。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维护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具有良好的政

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工作表现优秀或在校成绩优良。

（4）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2020 年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时间可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招录方式

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试采取分级分类的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招录机关根据岗位需要，可在面试前增加专业测试或面谈。

五、实施步骤

本次招录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市直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按照分工参与实施，自 2019 年 10 月启动，至 2020 年 2 月底前基本完成。主要步骤是：

（一）职位设置。市直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级职数内，根据职位空缺情况和队伍结构，认真做好职位分析，科学设置职位（每个职位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并于 10 月中下旬通过省公务员考录系统上报，同时按要求填写《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3）盖章后报送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

2020 年度选调生职位。专业一般按大类设置（代码 2 位或 4 位，下同）或不作限制，具体专业详见《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4）。

急需紧缺专业职位。重点围绕规划、创新、产业、金融、外贸、法律、文化等七个方面设置职位专业要求，一般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性较强职位可设置具体学科专业（代码 6 位，下同）。

定向港澳选拔职位。按要求，我市设置 2 个或以上相关职位，主要设置在与港澳合作交流紧密的单位或技术性岗位，专业一般按大类设置或不作限制。

市委组织部将根据市直招录机关、各市（区）报送和实际情况，适当统筹职位设置的规模和资格条件。

（二）发布公告。10 月下旬，省委组织部发布公告。我市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宣传招才引才政策，并与相关高校联系沟通，请其协助发布选调信息、做好宣传发动和报考推荐。

（三）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11 月中上旬，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方式，统一在省公务员考录系统上报名。招录机关不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初审，由系统对报考人员部分信息进行自动审核。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报考期间，市直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应开通专线电话接受咨询，也可根据需要通过一定方式进一步了解报名人选情况。

报考 2020 年度选调生职位的考生需取得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国（境）外留学回

国人员由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留学生人员联谊会等官方认可的单位或有关党组织出具的推荐函。报考定向港澳选拔职位的考生需取得所在高校党组织的推荐函，对考生的政治表现与个人品德进行把关。

（四）笔试。12月上旬，由省委组织部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珠海等6市统一组织笔试，考生可自行选择笔试地点，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科目为《思维能力测验》和《综合行政能力测验》2科，每科各占笔试成绩的50%。笔试考务、试题命制、印刷和评卷等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笔试合格分数线由省委组织部划定，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面试。

（五）资格审核。12月中旬，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具体职位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市直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考生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资格审核时，可开展面谈，了解考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表现。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六）面试。12月下旬，由省人事考试局提供无领导小组讨论通用题本，市委组织部组织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方式实施面试。需要进行专业测试的，由招录单位自行命题并组织实

施。

(七)体检和考察。面试、专业测试结束后即开展体检和考察工作，原则上1月中旬前完成。

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40%、面试60%合成；有专业测试的，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30%、面试40%、专业测试30%合成。

体检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费用由各招录机关负责。体检对象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

招录机关要派出2名以上人员组成的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职位的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强化专业素养考察，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坚决杜绝政治倾向有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机关。考察组要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如实撰写考察报告。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可依次递补。

涉及港澳居民的录用考察及有关管理事项另行通知。

(八)公示和录用。1月底前，市委组织部根据体检和考察情况，提出拟录用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原则上，面试工作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录用审批工

作。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应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招录机关要及时向考生发送录用通知书，并可根据需要提供岗位实习锻炼，待考生取得毕业证后再安排正式报到。

（九）加强培养锻炼。市、各市（区）委组织部要加强跟踪培养，录用后及时组织岗前培训。录用到定向港澳选拔职位的，在试用期满转正后，要有计划地安排轮岗学习；录用到 2020 年度选调生职位的，严格按照《广东省选调生工作办法（试行）》进行培养锻炼，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进行基层锻炼；其他录用到市级机关的应届毕业生（含未满 2 年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在机关试用期满转正后，应安排到基层锻炼满 2 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招录既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对于港澳居民依法报考我市公务员的积极探索，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务必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本次招录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纪律。要坚决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公务员招录相关规定，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监督，自觉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公平公

正。要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坚决杜绝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在招录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做好协调沟通。市直各招录机关和各市（区）委组织部要积极协调编制部门做好职位设置等工作，要按《公务员法》第十一条关于“公务员录用等所需经费，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招录工作所需经费。

- 附件：1.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项目表
- 2.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高校范围
- 3.广东省 2020 年度选调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公务员招录职位表
- 4.专业参考目录